

天台县主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预防事故发生，改善大气环境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禁放区域全年严格执行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售禁放要求

（一）禁售禁放区域：东至螺溪、始丰六桥、南园大道，南至新 104 国道，西至新 62 省道，北至三茅溪、赤城山脚、国赤路、国清路、常台高速。详见附图。

（二）禁售禁放时间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年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源头管控。应急管理部门要优化布局管理。协调县烟花批发企业合理采购烟花爆竹品类、数量，严禁采购不合规产品。同时，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网点，禁放区范围内严禁设置零售网点，有效控制禁放区域范围外的零售网点数量；加大对烟花爆竹无证经营、违规经营、非法储销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减少走私、不合规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巡查。公安部门加强重点禁放区域的监管巡查力度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严格执法、依法处罚。职能部门及街道要同步加大现场巡查劝导力度，宣传劝导不放烟花爆竹，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。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提前启动污染天气应对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“双禁”政策明确后，街道尽早通过线下入户宣讲，线上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新媒体途径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前向社会全公开，拉长宣传周期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重视。

附图：天台县主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附图

天台县主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